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昱祺
電話：7320415分機3659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6@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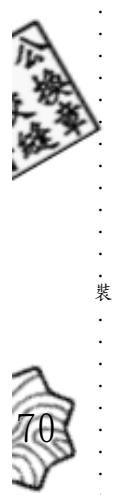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227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868838_11170590200_ATT1 (4243441_11162271600_1_4243441_111622716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科技領域課程實驗工作坊—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場次」簡章1份，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報名參與，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111年10月12日高市英中教字第111705902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各縣市府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相關增能研習所需授課師資，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協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實施計畫」，本次辦理「111學年度科技領域課程實驗工作坊—資訊科技場次」及「111學年度科技領域課程實驗工作坊—生活科技場次」。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課程實驗工作坊-資訊科技場次1

- 
- 1、研習日期：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12時。
 - 2、研習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
 - 3、研習地點於高雄市立新莊國民小學，研習前以電子郵件寄發研習通知。
 - 4、報名對象：各縣市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 5、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代號3582573)，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二)課程實驗工作坊-生活科技場次

- 1、研習日期：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
 - 2、研習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
 - 3、研習地點於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研習前以電子郵件寄發研習通知。
 - 4、報名對象：各縣市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 5、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1月8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代號3582586)，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三)課程實驗工作坊-資訊科技場次2

- 1、研習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12時。
- 2、研習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

- 3、研習地點於高雄市立新莊國民小學，研習前以電子郵件寄發研習通知。
- 4、報名對象：各縣市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 5、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代號3582600)，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高雄市英明國小楊雅婷小姐，連絡電話：07-715-0949分機566，電子信箱：masujy@apps.inmjh.kh.edu.tw。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